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66—XXXX

贵金属饰品绿色评价规范

Green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Precious Metal Ornamen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产品评价要求.....	3
5 评价方法.....	5
附 录 A （规范性） 不同工艺及原材料饰品类别划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贵金属饰品绿色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合金饰品（包括电铸摆件、硬金电铸）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28480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SZJG42 贵金属饰品加工企业废水处理及排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贵金属饰品 green precious metal ornaments

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贵金属饰品。

3.2

评价指标基准值 reference value of assessment indicator

为评价绿色饰品而设定的指标参照值。

4 产品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应满足的绿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要求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GB 16297）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企业的管理，应要求按照 GB/T24001、GB/T23331、GB/T19001、GB/T28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管理体系；

——环境信息披露，应要求企业定期披露企业的环境信息；

——产品质量水平，应满足以下产品标准要求：

GB28480-2012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GB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4.2 评价指标要求

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名称、基准值等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资源属性	重复回收率	%	≥95	1) 企业自我声明； 2) 查看产品的回收证明、回收技术说明文件及回收利用方式和渠道	
2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	1) 企业自我声明； 2) 企业提供记录及核算依据； 3) 企业提供计量器具有效文件	
3	环境属性	污染物排放	pH	——	6-9	满足SZJG42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4			悬浮物(SS)	mg/L	≤60	
5			氟化物	mg/L	≤10	
6			总氰化物	mg/L	≤0.3	
7			元素磷	mg/L	≤0.1	
8			氨氮	mg/L	≤10	
9	品质属性	镍释放量	μg/	<0.2	按GB 28480 检测，	

			(cm ² ·week)		提供检测报告（不包含摆件）
10		铅含量	mg/kg	≤ 300	按GB 28480检测，提供检测报告（不包含摆件）
11		砷含量	mg/kg	≤1000	按GB 28480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12		铬（六价）	mg/kg	≤1000	按GB 28480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13		汞	mg/kg	≤1000	按GB 28480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14		镉	mg/kg	≤100	按GB 28480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5 评价方法

本标准采用符合性评价的方法，企业应保存相应评价材料及有关原始材料，评价法应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第4章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评价。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的饰品产品称为绿色贵金属饰品。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不同工艺及原材料饰品类别划分

A.1 划分标准

表 A.1 不同工艺及原材料饰品类别划分

类别	工艺	主体原材料
足金类饰品	手造类货品	足金 (Au999)
	倒模类货品	足金 (Au999)
	油压类货品	足金 (Au999)
	硬金类货品	足金 (Au990)
铂金类饰品	工艺	主体原材料
	扣链类货品	铂金 (Pt990)
	倒模类货品	铂金 (Pt990)
	电脑车花类货品	铂金 (Pt990)
合金类饰品	工艺	主体原材料
	倒执电类货品	白色18K金
	倒执电类货品	Pt900
	倒执电类货品	S925
	倒镶电类货品	白色18K金
	倒镶电类货品	Pt900
	倒镶电类货品	S925

2022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

《贵金属饰品绿色评价规范》

Green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Precious Metal Ornaments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一、项目背景

2016年1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到2020年，初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体系”。2021年国务院发布《国家发展化发展纲要》中提到“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规范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标识。”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促进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积极推进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在鉴定评级、制造工艺、有害物质限量、彩色宝石、培育钻石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创建黄金珠宝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珠宝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推广珠宝行业深圳标准认证，助力行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增强深圳黄金珠宝产业国际话语权。研究制定贵金属饰品绿色评价规范标准，为推进贵金属饰品行业绿色低碳评价体系建设，构建贵金属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借鉴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实施《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对《贵金属饰品绿色评价规范》地方标准予以立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负责起草。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年1月—3月，启动了标准在文献调研，探讨本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方向，要求编制内容应符合深圳实际情况并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 标准立项

2022年3月，根据项目需要联合成立标准编制组，共同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和内容，填写标准立项建议书，并提交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3. 确定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组充分查阅、对比分析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文件要求，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4. 标准起草过程

2022年6-12月，召开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基本框架、工作进度、任务分工、调研计划等进行了安排。确定标准框架，起草《贵金属饰品绿色评价规范》草案，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3年1-5月，对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进行研讨，在内部征求意见，并根据评审意见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交归口单位征求意见。

后续计划工作：采用挂网、邮件、电话等多方式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收集意见形成报批稿，组织报批稿专家评审会，通过评审并发布。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编制原则

积极参考国内外现有的相关标准，充分考虑贵金属饰品产业特点，促进产业集群向低碳、绿色方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本标准中评价指标的设定是以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为基础。

（三）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合金饰品（包括电铸摆件、硬金电铸）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该标准引用的主要标准。

GB28480《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GB11887《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三）术语和定义

该标准给出了与标准相关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四）评价要求

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名称、基准值等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资源属性	重复回收率	%	≥95	3) 企业自我声明; 4) 查看产品的回收证明、回收技术说明文件及回收利用方式和渠道
2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	4) 企业自我声明; 5) 企业提供记录及核算依据;

					6) 企业提供计量器具有效文件	
3	环境属性	污染物排放	pH	——	6-9	满足SZJG42-2012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4			悬浮物(SS)	mg/L	≤60	
5			氟化物	mg/L	≤10	
6			总氰化物	mg/L	≤0.3	
7			元素磷	mg/L	≤0.1	
8			氨氮	mg/L	≤10	
9	品质属性	镍释放量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week})$	<0.2	按 GB28480-2012 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不包含摆件)	
10		铅含量	mg/kg	≤300	按 GB28480-2012 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不包含摆件)	
11		砷含量	mg/kg	≤1000	按 GB28480-2012 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12		铬(六价)	mg/kg	≤1000	按 GB28480-2012 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13		汞	mg/kg	≤1000	按 GB28480-2012 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14		镉	mg/kg	≤100	按 GB28480-2012 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五) 评价方法

本标准采用符合性评价的方法, 评价法应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按表1 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指标要求中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评价。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的饰品产品称为绿色贵金属饰品。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贵金属饰品绿色评价规范。标准发布实施后，可指导企业及第三方机构开展贵金属饰品的绿色评价。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做好标准的宣贯和咨询解答工作，保障标准应用落地实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